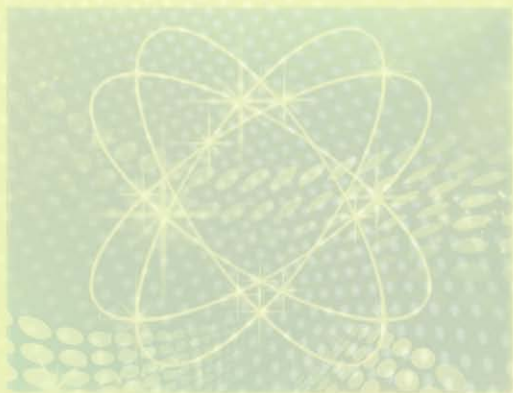


创新农业经营体制 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高焕喜 刘同理 胡继连等 编著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创新农业经营体制 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高焕喜,刘同理,胡继连等编著. —济南: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2014

(2013 年山东省农业专家顾问团论文选编;3)

ISBN 978-7-5331-7313-5

I. ①创… II. ①高… ②刘… ③胡… III. ①农业
经营—经济制度—中国—文集 IV. ①F32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82344 号

创新农业经营体制

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2013 年山东省农业专家顾问团论文选编之三

高焕喜 刘同理 胡继连等编著

出版者: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济南市玉函路 16 号

邮编:250002 电话:(0531)82098088

网址:www.lkj.com.cn

电子邮件:sdkj@sdpress.com.cn

发行者: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济南市玉函路 16 号

邮编:250002 电话:(0531)82098071

印刷者:山东人民印刷厂

地址:莱芜市嬴牟西大街 28 号

邮编:271100 电话:(0634)6276022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9

版次:2014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331 - 7313 - 5

定价:26.00 元

山东省农业专家顾问团 系列论文集编委会

主 任 陆懋曾
副主任 王金宝 束怀瑞 于振文
庄文忠 赵 东 李国健
郭九成 徐章文 姜清春
董树亭 宋希云 李允祥
万书波

创新农业经营体制 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2013 年山东省农业专家顾问团论文选编之三

课 题 牵 头 人 高焕喜
课题组成员 何启伟 朱日进 逯 岩
董佑福 高焕喜 蔡德华
李占祥

序 言

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是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新要求。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是在推进小规模分散的家庭经营基础上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需要,是稳定农业基础地位、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需要,是保持农产品长期有效供给前提下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确保农民共享现代化发展成果、加快农民增收致富的需要,是既推进农村劳动力加快转移、又确保农业发展后继有人的需要,是有效推进城乡一体化、构建和谐社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伟大中国梦的需要。

2013年,山东省农业专家顾问团确立了粮食安全和农业经营体制创新两项课题,集中了全省一百多名农业专家进行调查研究,协作攻关。半年多来,由农经分团牵头协调,与课题有关的蔬菜、水产、畜牧、农机、食用菌、资环等分团与农经分团共同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等困难,分工合作,精心组织,深入调研,经过努力,形成了这一成果。

关于创新农业经营体制这一课题,由于涉及对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完善和创新,涉及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探索构建,涉及对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的引导和培育,因此具有相当的难度和深度。这一成果仅是对创新农业经营体制的初步研究,在许多方面还需要继续探索和完善。

对于具体做好创新农业经营体制这一课题,完善调研成果,我认为要在充分认识创新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基础上,还应该好好把握以下几点:

一是要坚持中国特色的农业生产经营体制。1982年1月1日,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个关于农村工作的一号文件正式出台,确立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农村基本经营体制,顺应了时代发展的潮流,彻底打破了传统体制的束缚,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此后,党和政府不断稳固和完善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使广大农村地区迅速走上富裕的道路。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可以说,这也是我们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所要坚持的基本前提,即必须充分保障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以合法和农民自愿有偿为前提,不能限制或者强制农民流转承包土地。

二是要尊重客观规律,因地制宜坚持多样性。当前,我国农业经营主体呈现多元化发展态势,经营方式不断完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龙头企业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健康发展,正在成为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推动力量。实践初步表明,这些新型经营主体有助于克服分散小规模农户的弊端,更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更加适应国家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和城镇化的发展。对于这些自发孕育涌现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我们要注意因

势利导,跟上服务,加强培育,特别要在资金、技术、信息、财税、项目、政策等方面逐步加大扶持和倾斜力度,不断促进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力争在未来形成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以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为依托,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骨干,以发达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保障,以健全的农村公益事业投入机制为支撑的新型农业经营体制机制。

三是要继续解放思想,强化创新理念。首先要以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为动力,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农业人口向非农产业转移,不断减少我省农户家庭经营的数量,提高农业经营的质量,让更多的农户家庭来经营更多的土地,逐步实现土地的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使家庭经营能够适应现代农业的发展要求,实现从传统家庭经营向现代农业经营体制的转型升级。其次要以多元化的理念对统一经营层次进行集成创新,构建既有农业产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功能,又有合作制利益共享机制和主体多元化的新型产业化合作经营层次。打破统一经营就是单一的村集体统一经营的旧观念,树立新的统一经营观,推进社会化、市场化、多样化的农业经营服务。三是社会化服务模式不能整齐划一,搞一个地方一个模式,一个县一个乡一个模式。基层涉农七站八所、农村村委会、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农村能人,谁有能力谁领办,谁有能力谁当头。另外,还要以互利共赢的理念完善创新利益联结机制,以强化龙头带动的理念来加强农业产业链建设。

四是加强政策调研,总结创新成果。发现典型,总结经验,升华推广,是改革开放以来山东省的重要经验和工作方法。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基层群众在实践中有着许多

探索和创新,虽然有的是火花,有的是萌芽,有的是雏形,但需要我们慧眼识珠,去发现,去挑选,去总结,去升华。随着现代农业的推进,基层群众对农业经营体制机制也有着许多探索和创新,我们应加强调研,把发现典型、总结经验、不断升华和推广创新成果作为一种常态工作来抓。

五是要深化农村改革,形成创新氛围。要以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要积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引导民间资金兴办为农服务的合作银行。要尽快制定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注册登记办法,放宽登记管制。要尽快完善家庭农场注册登记制度,为农民提供更加周到、便捷、优质的政府服务。要强化氛围营造,不断优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长的社会环境。深化农村改革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但是,改革毕竟也会触及一部分人的利益,改革毕竟需要艰难的探索和创新,及时改革需要付出一定的代价,甚至要承担一定的风险。因此,我们需要大力营造深化改革、创新农业经营体系的良好氛围,让改革者锐意进取、勇于改革,让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端正态度、支持改革,让所有涉农的部门和组织热情参与、配合改革,让广大农民群众理解支持、参与改革,让全社会舆论配合、声援改革。

陆懋曾

2014年2月

前 言

创新农业经营体制,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是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新要求。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是在推进小规模分散的家庭经营基础上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需要,是稳定农业基础地位、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需要,是保持农产品长期有效供给前提下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确保农民共享现代化发展成果、加快农民增收致富的需要,是既推进农村劳动力加快转移、又确保农业发展后继有人的需要,是有效推进城乡一体化、构建和谐社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伟大中国梦的需要。改革开放以来,山东省的农业经营体制改革创新曾积累了许多经验,涌现了许多典型,产生了重要影响。值此改革开放 35 周年之际,遵照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及时调研总结全省农业经营体制创新的新经验、新典型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应山东省农业专家顾问团陆懋曾总团长的部署安排,在总团办公室的亲切指导和有关市县的密切配合下,课题组通过认真调查研究,几经研讨磋商、撰稿修订,形成了本报告。今汇集出版面世,谨供各位同仁读者参阅并欢迎不吝斧正。

编著者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山东省创新农业经营体制调研总报告

.....	1
第1章 创新农业经营体制的必要性	1
一、完善农业双层经营,扩大经营规模	2
二、夯实国民经济基础,推进农业现代化	4
三、创新体制机制,有效整合资源	6
四、农民增收致富,全面奔向小康	9
五、城乡一体发展,构建和谐社会	12
第2章 农业经营体制创新	15
一、经济体制与生产经营体制	15
二、农业经营体制	16
三、农业经营体制创新的含义与特点	18
四、农业经营体制创新的原则	21
第3章 山东省农村经营体制的演变	28
一、新中国成立前革命根据地的农业经营体制	28

二、新中国成立后山东农业经营体制的演变	36
三、近年来山东农业经营方式的变化及其特点	43
第4章 国外农业经营体制创新经验	49
一、美国	49
二、欧洲	54
三、日本	58
四、韩国	61
五、澳大利亚	63
六、印度	64
第5章 山东省农业经营体制现状	67
一、农村土地延包情况	67
二、农业经营土地流转情况	71
三、农业产业化发展及对农户的带动情况	76
四、农民合作社情况	85
五、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94
六、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情况	97
第6章 山东省农业经营体制创新典型模式	105
一、家庭农场	105

二、合作社与合作联社	107
三、村企联合、合作	109
四、专业大户	110
五、联户经营	112
六、农业龙头企业	113
七、产销一体	115
第7章 山东省农业经营体制创新中存在的主要困难与 问题	124
一、思想意识依然有差距	124
二、主体规模依然偏小	126
三、产业聚集度依然偏低	128
四、集体经济实力依然薄弱	129
五、科技支撑能力依然不强	131
六、融资创业依然较难	133
七、农民综合素质依然不高	134
八、扶持政策体系依然不够完善	136
九、宏观调控引导依然不力	139
第8章 加快山东省农业经营体制创新的对策建议	142
一、继续解放思想,强化创新理念	142

二、出台激励政策,积极倡导创新	147
三、强抓农民培训,培育创新人才	152
四、加强政策调研,总结创新成果	153
五、深化农村改革,酿造创新氛围	158
六、加强考核激励机制引导创新	159
第二部分 山东省创新农业经营体制调研分报告	
.....	163
第1章 山东蔬菜产业创新生产经营体制调研报告	
.....	163
一、蔬菜产业与生产经营体制现状	164
二、蔬菜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与运作	166
三、蔬菜家庭农场的兴起与发展	169
四、龙头企业在发展现代农业中的带动作用	
.....	171
五、几点建议	173
第2章 创新山东省渔业生产经营体制调研报告	
.....	176
一、渔业生产经营体制历史沿革	176
二、渔业生产经营主要形式	179
三、典型渔业生产经营组织分析	185

四、渔业生产经营组织创新中存在的问题	193
五、推进渔业生产经营体制创新的建议	195
第3章 山东畜牧业生产经营体制的变革与创新	199
一、畜牧业发展的阶段特征和生产经营体制分析	199
二、现代畜牧业生产经营体制构建的制约因素	217
三、创新畜牧业生产经营体制机制的思路及措施建议	219
第4章 山东农机服务产业创新农业体制的调研报告	225
一、农机服务产业产生的背景意义	225
二、农机服务产业主体创新农业经营体制的现状	228
三、农机服务产业创新农业经营体制的功能与作用	237
四、问题与对策	245
第5章 创新我省食用菌生产经营体制的调研报告	255

一、农村基本经营体制落实情况 255

二、农村集约经营情况 260

三、新型食用菌经营主体发育情况 263

四、食用菌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情况 267

五、创新性食用菌生产经营体制的总体政策建议
..... 270

第一部分

山东省创新农业经营体制调研总报告

第 1 章 创新农业经营体制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2012 年 12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又明确提出“鼓励发展新型农业生产经营模式”,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也强调“创新农业经营体制”,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再次要求“积极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则对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做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

当前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农业面临诸多挑战,只有进行农业经营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种粮大户、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社、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规模

经营,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才能更好地提升农业经营规模,更好地整合优化组配农业资源,更好地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城乡统筹发展,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一、完善农业双层经营,扩大经营规模

我国当前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形式主要是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这种小规模分散化的农业生产经营体系的动力机制是农民付出的努力与获得的收益直接挂钩,使农民对自己的付出所获得的收益看得见,摸得着。所谓“大包干,大包干,直来直去不拐弯,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就是一个其利益直接的生动写照。因此,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种农业经营形式极利于调动和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并且这种组织形式能够很好地适应农业生产上的特殊性(如农业劳动时间的季节性、劳动分工的困难性和劳动计量的难以确定性等特性),曾一度极大地释放出农业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大发展,提高了农民的生活水平,在改革开放之初发挥了重要作用。

由于人口众多且土地资源稀缺,我国家庭农户的土地经营面积过小,统计数据显示,我国 2010 年农户户均耕地 0.5 公顷(7.5 亩),约为欧盟的 1/4,美国的 1/400,而山东省的农户均仅有 5 亩多耕地,且存在不连片、大小不一、优劣不等的细碎化现象,从而严重制约了农户经营规模。随着交易环境的变化和国际竞争的增加,这种一家一户的组织形式越来越不适应市场变化,再加上统一经营层次的功

能一直发挥的不够,小农户直接面向大市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经营主导模式已经表现出经营规模偏小、信息严重不对称、风险难以预测、交易成本显著加大、农业现代化水平难以提高等劣势。很多农产品都经历了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有时农产品价格过高却没有农产品可卖,有时农产品价格低迷,则销售困难。

新型农业经营体制提供了一种制度手段,使分散的农户联合起来组成自助的团体。农户在保持独立财产主体和经营主体的前提下,通过农产品的集体销售或农业投入品集体购买等环节上的联合,降低单位成本,实现产前和产后的规模经营,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农村地块分散细碎化、效益低下的弊端。一方面,新型农民合作组织能够将单家独户的农民生产活动加以合理组织,通过分工协作,把生产、加工、销售、服务等环节专业化、企业化,并利用一体化组织替代农民直接进入市场,大大降低了农产品交易成本;此外,新型农民合作组织还利于把一家一户难以办到的事情统一办理,统一服务,这又增大了一体化的实力和规模,带来了内部规模经济效益的提高。另一方面,播种机、收割机、机耕船等大型先进的农机具,还有滴灌、喷灌、排灌等灌溉技术只能在连片的大田中使用,分散、零碎的小片土地让它们“英雄无用武之地”。因此,小面积的分散农户经营及其农业短期行为是制约农业科技转化为生产力的重要因素。只有形成规模化的家庭农场或种养大户,才能适应农业科技需求,使现代农业机械、现代节水设施等技术得到推广普及;才能有利于职业农民生产经验的积累和传递,促进农业科技进步及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增